

证券代码：831804

证券简称：绿宝石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820029；

优先股简称：宝石优 1；

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 2 元（税前）；

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30 日；

除息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股息发放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一、 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审议情况

依照《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公告编号：2019-010）以及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认购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 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一） 发放金额

按照宝石优 1 票面股息率 2%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2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439,111.11 元（含税）。依照《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公告编号：2019-010），“公司应当及时履行赎回

义务，并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一次性全部赎回并注销发行对象所持有的优先股股票”，公司本应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赎回全部优先股，但受各种因素影响，公司向优先股股东申请延期赎回，延期方案正在审批中。根据“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续期届满或因存在提前回售及赎回等情形导致最后一个计息周期未满一年，则最后一次计息周期的股息按照优先股募集资金在该计息周期实际占用天数进行计算，且该次付息日为优先股本金支付日，计算公式为：

应付优先股股息=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总金额*票面股息率*自该年度 1 月 1 日至优先股本息支付完毕当日（含当日）之天数/360”，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优先股股息为 439,111.11 元（含税）。

（二） 发放对象

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宝石优 1 股东。

（三） 扣税情况

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2 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30 日

（二） 除息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三） 股息发放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四、 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方式

本次股息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五、 联系方式

（一） 咨询机构：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肇庆大道南侧、端州八路西侧 2 区厂区

(三) 电话：0758-2862871

(四) 传真：0758-2862870

六、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